

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	本細則訂定目的。	
第二條	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	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	
第三條	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。	監察小組委員權責。	
第四條	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副總幹事襄助之。	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權責。	
第五條	選舉委員會設下列組、室，並得分課辦事： 一、第一組。 二、第二組。 三、第三組。 四、第四組。 五、人事室。 六、主計室。 七、政風室。 前項組、室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，設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政風室。	選舉委員會之內部單位。	
第六條	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、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。 二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(以下簡稱原住民區)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、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、擬訂。 三、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。 四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	第一組掌理事項。	

<p>五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</p> <p>六、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</p> <p>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、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</p> <p>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、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>九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公關、議事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。</p> <p>十、其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
<p>第七條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、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。</p> <p>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</p>	<p>第二組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、校對及印發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。</p> <p>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</p>	<p>第三組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九條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、擬釋及編印。</p> <p>二、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、罷</p>	<p>第四組掌理事項。</p>

<p>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。</p> <p>三、政見稿及競選、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。</p> <p>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、訴願及訴訟之處理。</p> <p>五、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>六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。</p> <p>七、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。</p> <p>八、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。</p> <p>九、採購、出納、工友(技工、駕駛)、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、公共安全防災、事務管理。</p> <p>十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。</p>	
<p>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。</p>	<p>人事室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主計室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。</p>	<p>政風室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</p>	<p>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